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二三九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部傳真：二三一六一八七七
編輯傳真：二三一六一八七七
電機話：二三一六一八七九
郵撥帳號：〇一三五五五一
印刷者：日裕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橋板街五十三號
電話：二三一三一〇一一七

《司法院釋字第五九八號解釋》

正更行逕關機原權授得不級上關機 漏錯記登地土

效失內年一 憲違定規權授關相則規登土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四年六月三日舉行第一二六五次會議，針對人民吳〇均所提釋憲案，作成釋字第五九八號解釋。本號解釋宣告八十四年七月十二日修正發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的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二條（現行規則改列爲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合憲；宣告同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現行規則改列爲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違憲，違憲條文規定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本號解釋聲請人吳先生主張，他的被繼承人吳新蘭，原是土地總登記簿上所登載桃園縣楊梅縣二重溪段四筆土地的所有權人，桃園縣楊梅地政事務所卻於七十八年一月間，准許麟鳳宮（寺廟）片面的申請，以登記有誤爲由，依當時的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把以上四筆土地更正登記爲麟鳳宮所有。聲請人向該所請求塗銷該項更正登記，未獲准許。經循序提起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均經駁回在案，因而提起本件聲請。

本號解釋指出，爲了確保土地登記內容翔實無誤，土地法第六十九條設有更正登記規定：「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不得更正登記。」此一更正登記，是指與登記同一性範圍無違，所爲的更正登記。亦即，地政機關應該根據登記申請人所提出的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爲翔實正確的登記，不可以對於登記所示的法律關係爭執，自行爲權利歸屬的判斷。八十四年七月十二日修正發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的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應申請更正登記。登記機關於報經上級地政機關查明核准後更正之」（現行規則改列爲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等規定，使得原登記機關遇有以上錯誤或遺漏情事，無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即得逕行更正。這些規定雖然簡化了行政程序，但是已經逾越土地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的授權範圍，且與同法第六十九條辦理更正登記應力求審慎，並應由上級機關查明核准的意旨不符，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及第一百七十二條法律優位原則有違，應定期失效。

司法院第244次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二四四次會議，五月三十一日舉行，會議由范秘書長光群主持，臺灣高等法院張院長信雄，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民事廳已主動清查尚未結案而先予報結之破產案件，請繼續督促各法院積極處理。

二、刑事廳將舉辦刑事訴訟法第二、三審修正草案之公聽會，除學者、專家外，請研究邀請不具法律專業之婦女、勞工、人權等團體之可行性，以廣納民間的聲音。

三、優遇法官對司法有高度熱忱，請民事廳研究將優遇法官優先列爲調解委員人選之可行性。

四、最近媒體報導最高法院以「菜刀之狼案件」其義務辯護律師未爲實質辯護爲由，發回更審，請刑事廳研究如何改進，以提升義務辯護功能。

五、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原擬修正爲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現已回復現狀，準用刑事訴訟法，惟仍請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就是否成立地方行政法院以及在地方法院設行政訴訟庭，進行業務方面之評估。

司法院十七日召開刑事訴訟制度公聽會

研議羈押上訴再審等問題廣納各界意見

【本刊訊】爲進一步集思廣益，使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能順利完成立法程序，司法院將於本月十七日，假臺高院三樓會議室，邀請立法委員、學者專家林鈺雄、尤清等、學者專家林鈺雄加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等民間團體所舉辦「刑訴新制修法動向之說明與對話」全國分區座談會，將與會各界意見送交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目前尚在研討中。

本次公聽會將討論下列議題：一、偵查中羈押及強制處分制度。㈠偵查中聲請羈押案件，法官訊問被告時，爲聲請之檢察官是否「應」到庭陳述意見、提出聲請之依據？㈡有無增訂羈押即時抗告制度之必要？㈢偵查中聲請羈押案件，提起抗告時，應否賦予辯護人閱覽羈押訊問筆錄之權利？其範圍如何？㈣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之時間爲夜間者，應否增訂賦予被告或其辯護人得請求法院延至翌日日間訊問之權利？二、證據法則。應否增訂證人指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程序相關規定？三、第二審制度。㈠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修正後，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僅屬輔助及補充性質，「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應否列爲當然違背法令之上訴第二審事由？㈡第二審如採事後審兼續審制，則第二審法院撤銷原判決時，應以自行判決爲原則，或以發回更審爲原則？發回更審之前提要件爲何？㈢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條前段關於上訴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規定應否設有例外？現行該條但書之例外規定有無修正必要？四、再審制度。被告經無罪判決確定後，現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規定爲受判決人之不利益得聲請再審之事由，其第一款所列之同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原判決所憑之裁判已變更者及其第二款所列情形應否刪除？五、審判中羈押制度。㈠法務部爲防範經判決有罪之被告潛逃，致判決無法執行，建議採行有罪羈押制度，於刑事訴訟法明定凡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但未同時諭知得易科罰金或宣告緩刑之被告，雖未判決確定，均應予羈押是否確能實現立法設計之目的等？㈡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對延長羈押期間次數之限制，有無修正放寬之必要？若放寬應具備何種前提要件？

司法院九十三年一月七日會銜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關羈押、上訴及再審制度之修正條文，攸關人身自由與人民訴訟權利，社會各界對此極表關心且有不同意見，司法院特別召開此次公聽會，期望藉由公開討論凝聚共識，據以檢討、調整修正草案，俾能早日完成修法，達成改造跨世紀現代司法制度之理想目標。

彰院七、一起試辦法拍不動產照片上網

【本刊訊】爲便民衆利用網路查詢法拍標的現況，司法院於近期指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試辦法拍不動產標的物照片上網之業務，試辦期間自本（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司法院向以提昇拍定率爲執行業務首要目標之一，在網路生活化之趨勢下，爲貫徹司法爲民之司法改革理念，於年初著手研議各法院法拍屋資訊網站張貼不動產現況照片供民衆查詢之可行性，各執行法院對此創新想法亦踴躍表示意見，其中贊同者較多，各法院並就實務運作上可能附帶產生之缺失羅列供參。

於集思廣益並審愼考量利弊得失後，司法院決定先行試辦該項業務，待試辦期間屆滿，再行詳實檢討評估其成果效益及民衆滿意程度，俾供是否推行全國執行法院之參考。

活*動*精*華

●六月二日司法院范秘書長主持「庭長職期屆滿審查委員會」，審查一、二審法院庭長職期屆滿是否連任事宜，並將建議事項送請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討論。

●六月三日司法院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召開第七十九次會議，研討修正草案第八條，有關修正現行行政訴訟類型等相關問題。

●六月七日司法院少家廳召開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第八十二次會議，研討家事法院(庭)對於當事人就家事訴訟事件及非訟事件之終局裁判聲明不服時之處理方式。

●六月八日司法院翁院長主持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會中同意六位一審法官自請免兼庭長，另通過十六位一、二審法官免兼庭長，均自本(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生效。

舉要
一寄存機關」應爲「受寄存機關」(2)把第二四〇條原來之陳述「鑑定意見」看成囑託「(鑑定意見)」參「不懂立法技術(1)不知概括規定與列舉規定的用法(四四七、五九五、六)(2)第四四七條第一項用了一八二個字與原條文(一二三個字)並無不同肆、抄日本條文也抄錯了(1)增設第二八五條第一項係抄日本舊民訴法第二五八條第一項，本法自始係分別規定於二九八、三〇五、三四二、三四六II、三六四條(2)本法已有第二九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日本無)再抄日本民訴法第二四二條相類之規定(三七五之一)伍、捏造判例　最高法院絕無「會展誠信原則定舉證責任之分配」之判例，竟以此爲理由於第二七條增設但書之規定

暑期七月班　熱烈招生中

延攬各
突破您
助您」

1. 本課程
面、客觀的
此法律系
學習上的
修正學習方
學習更有效
感，使學員
2. 評量科目
等八大科。
3. 本課程
秀學者及實
專長分工，
與評量。
4. 課程日期
兩天評量；
連續兩週六
5. 優惠學費
另有「法學
-通訊班」
特價-3,00
詳細課程時
招生簡章請
www.bestb
電話：(02
或親洽東吳
台北市貴陽
www.scu.ed